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第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的表决议案中同时删除子项"8.09选举李相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内容;通知中"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表决议案的第十、十一项议案重复,予以删除;表决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也做出相应调整。

中色股份拟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审议《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审议《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分两个部分,共包含八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01选举罗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选举张克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选举武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选举王宏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选举韩又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选举聂军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7选举邱定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选举张继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01选举王伟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2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2家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758	中色投票	16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3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元
议案五	《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六	《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七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00元
议案八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投给6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6×持股数=可用票数。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议案8.01	选举罗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元
议案8.02	选举张克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元
议案8.03	选举武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元
议案8.04	选举王宏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元
议案8.05	选举韩又鸿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元
议案8.06	选举聂军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元
	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议案8.07	选举邱定蕃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元
议案8.08	选举张继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元
议案九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议案9.01	选举王伟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1元
议案9.02	选举陈学军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2元
议案十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元
议案十三	《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元
议案十四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2家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元
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元
议案十六	《关于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当日的11:30方可使用,当日11:30后激活的15:00后可以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379,812,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20,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8,46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反对1,09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1,462,340.1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146,234.01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316,106.13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818,727,146.83元,减去2013年派发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106,520,000.00元,减去2013年派发的2012年度股票红利266,300,00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6,223,252.96元。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106,52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三环新材料、特瑞达斯公司和台全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44,150,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三款

【原文】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三款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三款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文】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对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对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原文】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

同意379,54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2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会议选举王震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2、本次会议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3、本次会议选举文恒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4、本次会议选举钟慧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5、本次会议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6、本次会议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78,29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20,6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7、本次会议选举沈保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8、本次会议选举权绍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9、本次会议选举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会议选举饶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2、本次会议选举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79,19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20,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白泽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核准,2011年7月,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98.72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61.7996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23.636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安江水电站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787.95万元,将划入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已在中行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740662288233,截止2014年3月25日,专户余额为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和中行新塘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和中行新塘支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辉、周洪刚可以随时到中行新塘支行查询、复印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专户的资料;中行新塘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行新塘支行查询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行新塘支行查询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行新塘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中行新塘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行新塘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传真号:023-88316629)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行新塘支行,同时向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中行新塘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行新塘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中行新塘支行、宏源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1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朱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马青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赵沛霖先生和马青海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马青海先生简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马青海先生简历

马青海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H"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开增发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编号:临2014-01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前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人民币34亿元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1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

2、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5,641,7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刘彭龄先生、李俊玲女士、张斌成先生、XIAOMING TU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陆伟民先生、张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3项,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85,365,834	99.99	275,900	0.01	0	0	是
3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66,028,267	99.97	275,900	0.03	0	0	是
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子公司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划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11	中国西电关于2014年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西电财司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685,365,834	99.99	275,900	0.01	0	0	是
1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西电财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1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685,641,734	100	0	0	0	0	是

上述第4项议案已获得现场参加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股份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丽律师、刘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0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30,0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新股30,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4.07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21,163.14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HN-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25000001368),公司注册资本由"21200.0000万人民币元"变更为"贰亿肆仟贰佰万人民币元整",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增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重大资产收购),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洽谈进展,本次收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5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